

訴 願 人：唐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6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6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1990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 9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38137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632126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06654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核定；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4 月 9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,037 元，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第 4 類，乃以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，於 97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47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並重新審核 臺端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 ……申復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前經本局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審核結果在案，……另依訪視評估結果，令長女暫不列入計算，故全戶列計 1 人（含 臺端），自 97 年 7 月起至 97 年 12 月止暫核列 臺端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按月核發 臺端家庭生活扶助費 8,950 元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,000 元，……本局並自行撤銷 97 年 4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4313800 號函所為處分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